

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红宇新材

公告编号：（2019）086号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任立军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任立军先生计划自2019年11月26日起10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任立军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前，任立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943,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任立军先生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股份数量：任立军先生计划自2019年11月26日起10个交易日内，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20万股。

3、增持股份的价格：任立军先生将根据市场价格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期间：增持期限自2019年11月26日起10个交易日内（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等规则限定的交易期间，截止时间相应顺延）。

5、增持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任立军先生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交易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完成之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